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2008/09 年年報



1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
綜合	
損益表	23
資產負債表	25
股權變動表	27
現金流量表	29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投資物業詳情	143
財務概要	14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陳國儒先生
周文智先生
武捷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公司秘書

譚駿業先生

法定代表

段傳良先生
譚駿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

股份代號

855

3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報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033,2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765,500,000元增長35%。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320,8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67,000,000元增長20%。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228,7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5,400,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了48%至9.39港仙。

集團秉承「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的經營理念，朝著成為中國原水、自來水、污水及相關服務最佳營運者的目標積極努力，取得理想業績。

集團供水業務繼續快速增長，覆蓋多省的10多個縣市，服務人口超過500萬人口。其他與水資源相關項目亦取得理想進展，水務項目穩定增長的收益已為本年度及將為集團溢利作出重要貢獻。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廣大客戶和合作夥伴對集團的有力支持。同時亦感謝各位董事、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和積極貢獻。創新成就未來，拼搏鑄就輝煌。我們有信心在優質供水、善用水資源及推動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繼續創造佳績，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業務回顧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年度，集團之供水業務之收入及利潤仍保持高速增長。

城市供水之收入約為港幣385,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5,200,000元），較去年增長51.2%。供水相關安裝工程之收入約為港幣27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8,700,000元），較去年增長110.5%。

本集團屬下子公司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河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海南省及重慶市。水務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約為港幣150,7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9,800,000元）。

(II) 污水業務分析

年內，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業務營業額港幣29,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6,800,000元）。該營業額之貢獻主要來自位於湖北省荊州市開發區紅光路之污水處理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及除稅後、攤銷該污水處理業務之特許經營權成本前之溢利約分別為港幣11,100,000元及港幣17,000,000元。

(III) 投資業務分析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錢江」）（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0283）。本集團已出售6,533,400股錢江A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56,000,000元。

出售股票之所得已留作發展現有之水務項目。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所推動之城市化進程，以及在政府提倡城鄉供水一體化之政策下，供水範圍不斷擴展，管理水平亦得到加強，各因素都為本集團現有城市供水項目之供水收入、安裝工程收入等提供可觀之增長空間。另外，集團亦正努力尋找具潛力之水務項目，令集團之供水業務更具規模及效益。

在原有良好穩固供水基礎上，努力實現供排一體化，擴展污水處理業務，優化供水產業與相關水務產業之結構鏈，令整體效益、服務質素、競爭力充份提升。

5 主席報告書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收購及出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及附註45(a)。

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段傳良先生及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AFRL」)就按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最多120,000,000股普通股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段傳良先生及AFRL按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12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認購完成並取得對價約港幣228,000,000元(未計開支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577,7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58,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1.5%(二零零八年：49.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15倍(二零零八年：1.32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金融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0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乃因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品；
 - (b) 游濤及林華東(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新余市人大常委會及韶關市丹霞山旅遊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由於該等擔保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且並未錄得任何交易價，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其財務影響；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95,48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6,60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8,58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53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抵押；
 - (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47,426,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78,598,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
 - (g)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72,77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8,267,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h)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港幣36,046,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於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之抵押；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31,58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5,333,000元)之銀行結餘之抵押；及
 - (j) (1)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2)本集團於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及(3)本集團之一個銀行帳戶之抵押。

7 主席報告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員工於過去的一年內上下一心，忠心竭誠地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所做出的寶貴貢獻。期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本集團併肩攜手，共同進步。只要本集團上下全力以赴，我們定能發揮最大的潛力，達到集團的經營目標，為各位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董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現年46歲，畢業於華北水利水电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段先生曾服務於中國政府水利部十多年，現任中國多家企業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李濟生先生，現年70歲，畢業於北京水利發電學校，曾出任中國水利部人事勞動教育司司長及中國水利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李先生現為江河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現年57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長。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武先生亦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彼目前擔任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武先生獲委任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陳國儒先生，現年63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陳先生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亦曾擔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在東深供水局工作，曾先後任東深供水局之工會主席、副書記及副局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現年54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程碩士學位。彼為一間水利技術研究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國內從事水利水电技術研究及發展。趙先生主要負責水利、供水項目管理及研究與開發。趙先生曾任華北水利水电學院院長助理兼基建處長及人事處長。趙先生在工程領域積逾2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周文智先生，現年68歲，畢業於遼寧農業大學，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中國水利部副部長，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退休為止。周先生於中國水利發展及建設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現年54歲，為北京市水利物資供應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小姐畢業於北京商學院並取得會計專業文憑。黃小姐從事會計工作逾35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劉冬小姐，現年4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劉小姐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劉小姐現為中國銀河證券資金總部之財務副經理。

周錦榮先生，現年46歲，持有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於多間上市公司之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委員及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兩間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王競強先生，現年33歲，現為香港一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對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上市有豐富經驗。彼曾為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湖南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杜林東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杜先生為華新世紀投資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總經理及新時代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譚駿業先生，現年34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劉勇先生，現年40歲，集團執行總經理兼常務副總經理，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東南大學修讀自動控制系檢測技術與儀器專業，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華東交通大學修讀給排水專業，二零零四年取得給水排水高級工程師資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註冊資產師資格證書，劉先生在中國水務業界有超過十三年之水務工程設計，水務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及水廠營運高級管理之經驗。

李興平先生，現年40歲，集團副總經理兼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黃石理工學院土木建築系給水排水專業，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長江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華南科技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中國水務業界有超過十三年之水務工程設計，水務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及水廠營運高級管理之經驗。現為中國城鎮供排水協會常務副主任兼縣鎮工作部主任。

董事會(「董事會」)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有兩個層面之企業管治常規，即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闡釋其未予遵守之強制性守則條文，以及鼓勵遵守但無需披露未予遵守情況之建議最佳常規。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強制性守則條文。

下表載有每名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之次數。括號內所示數字為有關人士在擔任董事會成員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或薪酬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之期間內所舉行會議之最高次數。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濟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趙海虎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文智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武捷思先生	1/(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4/(4)	2/(2)	1/(1)
劉冬小姐	4/(4)	2/(2)	1/(1)
周錦榮先生	4/(4)	2/(2)	1/(1)
王競強先生	4/(4)	2/(2)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董事獨立指引，以書面形式確認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所有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管理，並檢討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除日常營運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外，大多數決議均由董事會定奪。董事會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之指定任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之技能、學識及專長，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充足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適當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督本公司之業務。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於回顧年度內，新董事之委任乃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在考慮如專長、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標準後予以決定及批准。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段傳良先生及杜林東先生擔任，以確保可清晰區分主席肩負之領導董事會責任與行政總裁肩負之管理本公司日常事務責任。本公司擬繼續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錦榮先生（主席）、王競強先生、黃少雲小姐及劉冬小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該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相關人員、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條款並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帳目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現時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錦榮先生（主席）、王競強先生、黃少雲小姐及劉冬小姐，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福利。薪酬委員會採納了條款並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檢討董事薪酬。

董事之提名

於評定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職業操守。此外，由於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挑選及批准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故本公司暫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之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會計帳目，以確保有關帳目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帳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

13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權限、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維護妥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發表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監督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於回顧年內，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整體效益。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董事會經檢討後認為，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務之員工具備充足資源、資歷及經驗，彼等之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亦足夠。就所發現具進步空間之處，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總額為港幣5,3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350,000元）。年內，本公司已就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0,000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就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有效溝通。作為一種溝通方式，本公司會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一個董事會與其股東直接進行溝通之機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會回應股東之索取資料及提問要求，並歡迎股東就涉及本集團之事項提出意見，及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就彼等可能關注之任何事項直接與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以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發表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3頁至第142頁。董事建議分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零八年：無），惟須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會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之有期貸款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展詳情載於第143頁。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42、39及38。

15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繼續於當地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無任何關於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幣元	每股最低價 港幣元	總代價 (不計支出)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	10,314,000	1.38	1.17	13,617,180
二零零八年十月	22,598,000	1.33	1.00	24,840,720

期內購回之股份已予註銷，故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已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及綜合股權變動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之數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35%，而向最大客戶銷售貨品之數額則佔約19%。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貨品之數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低於30%。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武捷思先生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條文規定，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及周錦榮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除段傳良先生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7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	公司及個人	167,518,301	—	13.88%	—
陳國儒先生	個人	1,370,000	—	0.11%	—
趙海虎先生	個人	2,100,000	—	0.17%	—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7%	—

附註：該167,518,301股股份中的112,336,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權及實益擁有，而55,182,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	個人	100,000,000	—	8.29%	0%
李濟生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8%	0%
陳國儒先生	個人	500,000	—	0.04%	0%
武捷思先生	個人	7,000,000	—	0.58%	0%
趙海虎先生	個人	800,000	—	0.07%	0%
周文智先生	個人	500,000	—	0.04%	0%

附註：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之購股權 獲行使後可予 發行股份之數目	於行使購股權時 將予支付 之每股價格 港幣元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
段傳良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50,000,000	3.60	4.14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50,000,000	1.02	4.14
李濟生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1,000,000	4.58	0.08
陳國儒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500,000	4.58	0.04
武捷思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6,000,000	1.45	0.5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1,000,000	4.58	0.08
趙海虎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800,000	4.58	0.07
周文智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500,000	4.58	0.04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19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結算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	112,336,301	—	9.31%	0%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	254,394,000	—	21.08%	0%
Zesigner Capital Group LLC	實益擁有	61,620,000	—	5.11%	0%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	61,430,356	404,000	5.09%	0.03%
Norges Bank	實益擁有	60,682,000	—	5.03%	0%

附註：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全權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惠州市大亞灣銀龍自來水有限公司、惠州市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惠州溢源」）70%之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0,127,000元（約等於港幣209,139,000元），已以現金方式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已於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收購事項已於年內完成。本集團僅取得惠州溢源之控制權，並於年內以附屬公司入帳。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olor Hil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目標公司」）之10%股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事基建工程。現金代價港幣24,500,000元乃由本公司支付。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額外3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已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本公司亦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3頁至第142頁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本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護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並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只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有關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公司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審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作出評估。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足夠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2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033,199	765,538
銷售成本		(712,430)	(498,531)
毛利		320,769	267,007
其他收入	5	66,702	64,2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745)	(21,098)
行政支出		(195,132)	(131,46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26,666)	(49,526)
其他經營支出		(4,600)	(9,626)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225,511	104,9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73,673)	279,26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38,120	(66,09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9,032)	(73,457)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87,910	—
經營業務之溢利	7	395,164	364,261
財務費用	8	(85,223)	(67,4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92	13,64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6)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26,617	310,484
所得稅支出	9	(97,943)	(135,111)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28,674	175,3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	—	344,631
本年度溢利		228,674	520,00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115,037	427,242
少數股東權益		113,637	92,762
本年度溢利		228,674	520,004
股息	12	36,206	—

綜合損益表 2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港仙	港仙
基本			
—有關本年度溢利		9.39	34.62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39	6.34
攤薄			
—有關本年度溢利		9.12	34.15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12	6.26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61,865	1,304,05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6	222,813	192,152
投資物業	17	670,900	276,9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03,580	99,088
於一間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3,414	—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	22	56,497	132,414
其他金融資產	21	456,701	359,888
商譽	23	155,126	103,634
其他無形資產	24	172,771	145,502
按金及預付款	25	119,257	364,168
		3,932,924	2,977,877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6	115,219	21,747
存貨	27	46,013	39,596
應收貿易帳款	28	337,318	355,882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29(a)	52,797	—
其他金融資產	21	132,896	296,314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6	31,208	18,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257,404	188,659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22, 31	61,984	69,824
已抵押存款	32	31,587	35,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546,067	422,773
		1,612,493	1,448,5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33	261,134	164,792
應付客戶合約款	29(b)	14,665	20,66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578,697	340,965
借貸	35	332,800	181,89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6	109,497	229,65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13,970	—
稅項撥備		83,940	67,951
衍生財務工具	38	6,339	94,635
認股權證	39	552	—
		1,401,594	1,100,560
流動資產淨值		210,899	347,9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43,823	3,325,8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5	1,011,367	381,417
遞延政府補貼	37	28,309	14,518
可換股債券	38	235,530	590,250
遞延稅項負債	40	180,780	113,343
		1,455,986	1,099,528
資產淨值		2,687,837	2,226,34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	12,069	12,398
擬派末期股息	12	36,206	—
儲備		1,827,885	1,745,186
		1,876,160	1,757,584
少數股東權益		811,677	468,760
總權益		2,687,837	2,226,344

段傳良
董事

李濟生
董事

27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撥派 末期股息	股份 溢價帳	資本 贖回儲備	總入盈餘	外匯 波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1,898	-	1,062,539	-	70,725	6,680	5,766	2,326	(11,636)	-	2,045	(106,144)	1,044,199	240,098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	338	-	67,548	-	-	-	-	(2,326)	-	-	-	-	65,560	-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141	-	46,798	-	-	-	-	-	-	-	-	-	46,939	-
購回股份	(12)	-	(5,273)	-	-	-	-	-	-	-	-	-	(5,285)	-
股份購回費用	-	-	(19)	-	-	-	-	-	-	-	-	-	(19)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49,526	-	-	-	-	-	49,526	-
已行使購股權	33	-	2,524	-	-	-	(604)	-	-	-	-	-	1,953	-
股份發行費用	-	-	(122)	-	-	-	-	-	-	-	-	-	(122)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	121,38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3,364)	-	-	11,636	-	-	-	8,272	(30,243)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	46,699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7,141	-	-	-	7,141	(23,538)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	12	-	-	-	-	-	-	-	(1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18,883	(18,883)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	15,863	-	-	15,863	-
貨幣換算	-	-	-	-	-	96,315	-	-	-	-	-	-	96,315	21,593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96,315	-	-	-	15,863	-	-	112,178	21,59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427,242	427,242	92,762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	-	96,315	-	-	-	15,863	-	427,242	539,420	114,35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398	-	1,173,995	12	70,725	99,631	54,688	-	7,141	15,863	20,928	302,203	1,757,584	468,760

綜合股權變動表 2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擬派末期股息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外匯波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398	-	1,173,995	12	70,725	99,631	54,688	-	7,141	15,863	20,928	302,203	1,757,584	468,760	2,226,344
購回股份	(329)	-	(38,129)	-	-	-	-	-	-	-	-	-	(38,458)	-	(38,458)
股份購回費用	-	-	(271)	-	-	-	-	-	-	-	-	-	(271)	-	(27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26,666	-	-	-	-	-	26,666	-	26,66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	71,029	71,02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65)	-	-	-	-	(8)	-	(73)	(913)	(986)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	-	-	-	-	-	-	-	-	-	-	-	-	-	-
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	185,725	185,725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6,758)	-	-	-	(6,758)	(27,961)	(34,719)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	329	-	-	-	-	-	-	-	(329)	-	-	-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36,206	-	-	(36,206)	-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17,360	(17,360)	-	-	-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2,203)	-	-	(2,203)	-	(2,20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	(122,692)	-	-	(122,692)	-	(122,69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109,032	-	-	109,032	-	109,032
貨幣換算	-	-	-	-	-	38,296	-	-	-	-	-	-	38,296	1,400	39,696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	-	-	38,296	-	-	-	(15,863)	-	-	22,433	1,400	23,83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15,037	115,037	113,637	228,674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38,296	-	-	-	(15,863)	-	115,037	137,470	115,037	252,50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069	36,206	1,135,595	341	34,519	137,862	81,354	-	383	-	38,280	399,551	1,876,160	811,677	2,687,837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26,617	655,115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8	85,223	67,4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92)	(13,644)
分佔一間控制實體之業績		16	—
利息收入	5	(5,161)	(16,487)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8,901)	(8,31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5	(1,294)	(950)
折舊	7	90,621	64,00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7	4,956	3,31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	8,256	5,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127	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7	306	326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7	(345)	(181)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7	(225,511)	(104,98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7, 14(a)	26,666	49,526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5	(7,880)	(18,2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45	(1,438)	(353,21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7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3,673	(279,26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及 認股權證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38,120)	66,092
購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87,910)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6,715)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9,032	73,457
應收貿易帳款撇銷	7	5,494	2,93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7	694	6,45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	—	197
存貨撇銷	7	36	348
可換股債券發行支出(於損益表內支銷)		—	2,15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230,967	202,2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減少		41,486	232,084
發展中物業增加		(29,623)	(13,271)
存貨增加		(8,279)	(16,590)
應收貿易帳款增加		(204,294)	(323,231)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增加		(52,797)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94)	1,5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0,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823)	100,891
應付貿易帳款增加		94,890	61,153
應付客戶合約款(減少)／增加		(6,003)	20,66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9,414	90,27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4,620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4,864	365,948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8,875)	(37,77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478)
已付所得稅項		(18,737)	(6,18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7,252	321,5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161	16,487
已收股息		8,901	8,3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655)	(133,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273	17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5,994)	(29,773)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2,955	2,687
購買投資物業		(8,845)	(17,991)
增加供水特許權		(31,966)	—
購買供水特許權		—	(7,442)
已付按金		(44,619)	(363,200)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61,008)	(199,05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4,719)	(16,397)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	(278)	(14,2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60,0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080)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2,200	10,794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1,709)	(231,748)
出售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9,784	1,000
代管銀行結餘減少		—	9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746	(35,333)
已收政府補貼		14,743	2,366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83,110)	(1,066,4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8	—	650,000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	(14,217)
購回可換股債券	38	(258,384)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41	—	48,892
股份發行費用		—	(122)
購回股份	41	(38,458)	(5,285)
股份購回費用		(271)	(19)
償還一位董事款項		—	(5,652)
墊款自／(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7,540	(115,544)
提取銀行貸款		506,895	140,261
償還銀行貸款		(61,665)	(117,586)
提取其他借貸		282,224	22,978
償還其他借貸		(39,704)	(7,015)
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26,008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98,177	622,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22,319	(122,2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773	520,281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975	24,7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067	422,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6,067	422,773

3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21	2,14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920,382	899,52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3,430	—
其他金融資產	21	182,699	—
按金	25	14,503	141,444
		1,133,035	1,043,11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537,901	573,975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6	2,14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19,468	21,786
其他金融資產	21	971	1,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74,027	165,943
		634,507	763,26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07,072	27,904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13,970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54,994	10,690
衍生財務工具	38	6,339	94,635
認股權證	39	552	—
		282,927	133,229
流動資產淨值		351,580	630,0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4,615	1,673,14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8	235,530	590,250
		235,530	590,250
資產淨值		1,249,085	1,082,899
權益			
股本	41	12,069	12,398
擬派末期股息	12	36,206	—
儲備	43	1,200,810	1,070,501
總權益		1,249,085	1,082,899

段傳良
董事

李濟生
董事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權益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例第226條之規定，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就此作出批准)，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條遷冊往百慕達，並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亦曾從事沙棘幼苗之培育與銷售業務，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此業務(見附註10)。

第23至第142頁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之統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述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特許服務安排
金融工具之重新分類

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外，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要求在公私營特許安排下之經營者根據合約安排條款將為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關注經營者如何應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去處理就政府或公營機構藉以提供公眾服務及／或供應公眾服務而授予與建築基建項目合約有關之特許服務權安排所引起之責任及權利。

本集團就其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而言乃根據若干移交－運營－移交(「TOT」)及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之經營者。就其於過往年度之TOT安排而言，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調整。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列帳有關就其BOT安排之基建之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設合約之結果，建設合約之收益將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參照該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預計合約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就建設或升級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之一項無形資產。所確認金融資產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授予人擁有限制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質素或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有關款項獲收取後扣減。金融資產之融資收入已採用授予方之估計增加借貸利率計算確認。就已確認無形資產而言，其以估計可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之借貸成本不予資本化並於產生期間支銷，惟已資本化並計入無形資產者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收入增加	84,763
銷售成本增加	(76,3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2,106)
財務費用減少	127
所得稅開支增加	(1,375)
溢利淨額增加	5,054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0.41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港仙)	0.3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8,16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799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增加	52,797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375)
	5,054
儲備(保留盈利)增加	5,054

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授權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 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 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報表披露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號(修訂)	會員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之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⁵
不同項目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⁷
不同項目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⁸

附註：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接獲之轉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普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在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⁸ 普遍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在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會重大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該等修訂影響擁有人股本變動之呈列，並引入綜合的收入報表。本集團將可選擇將收入與開支項目及其他全面收入之組成部分只呈列於一份全面損益表(使用小計)，或將其呈列於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損益表，一份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影響，但會產生額外披露資料。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本公司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呈報業務分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除投資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以公平值列帳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計量基準詳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重大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性質屬複雜，或所採用之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內容，披露於附註4。

3.2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合併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均以收購法列帳。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估計於收購日期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且亦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中，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獨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本中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應佔額外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除非少數股東承擔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否則虧損在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僅於本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獲填補後，該等溢利方會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3.4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成立藉以從事經濟活動之實體。合營企業為獨立經營實體，本集團及該等其他人士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所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夥伴之出資、合營之年期及於合營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之經營溢利和虧損及盈餘資產由合營夥伴按其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擔及分享。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合營企業(續)

合營企業分為以下類別：

- (a) 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合營企業擁有單方控制權，則屬附屬公司(見附註3.3)；
- (b) 倘本集團／本公司並無擁有合營企業之單方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則屬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集團／本公司並無擁有合營企業之單方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合營企業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企業產生重大影響，則屬聯營公司(見附註3.6)；或
- (d) 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少於合營企業20%之註冊資本，且並無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帳列作股本投資(見附註3.16)。

3.5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須受共同控制之合資公司，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權益乃按根據權益法計算本集團分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合併儲備。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權益之一部分列報。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之權益比率撇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並以已收取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3.6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惟並非本集團分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投資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而其後採用權益法入帳。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列帳，並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任何於本年度已確認之與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行確認虧損，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則作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帳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而該權益實質是屬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份。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根據交易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另加該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商譽計入投資之帳面值並會就減值為投資之一部份而進行評估。於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額外減值虧損。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本集團會按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數額(見附註3.14)與其帳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重估後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以調整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投資之聯營公司損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乃予以撇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3.7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均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帳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之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乃單獨計入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

3.8 收入

收入包括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減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或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貨品銷售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來自酒店或觀光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iii) 來自食水供應方面之收益乃根據年內水錶所錄得之供水量予以確認；
- (iv) 污水處理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及建造收入乃於提供服務確認；
- (vi)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經參考於結算日完成合約之百分比後，予以確認(見附註3.19)；
- (vii) 股息乃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viii) 財務收入按實際利息法以應計基準確認；及
- (ix) 來自利息收入方面之收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

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商譽

以下為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因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處理載於附註3.6。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份。業務合併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根據交易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14)。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之任何部份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所產生損益之款額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款額。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五十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六至十五年
水管	十至二十年
傢具、設備及汽車	五年
船舶	十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水管，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且不會予以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3.1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約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3.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所持有現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及入帳為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帳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約持有者。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帳面值反映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正在興建中或發展中而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列報，直至興建或發展完成為止，至此時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當日物業之公平值和先前帳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或銷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3.13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指獲得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中國」)經營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之權利之預付款。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有限定使用期限之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經營權之攤銷以直線法分別於其25年及30年預計使用期限內計提撥備。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其他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數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份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數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乃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初步計入商譽之帳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帳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非金融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出在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3.15 租約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租約(續)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以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倘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承擔，有關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倘租約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經營租約持有但在其他方面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而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其入帳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約持有者(見附註3.12)。

(ii) 以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於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列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扣除租約付款減融資費用。

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以使每個會計期間承擔餘額之扣除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惟倘若另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金融資產

除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外，下文載列本集團關於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不包括對沖工具)分為以下類別：(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ii)貸款及應收款項，及(iii)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購入作短期內銷售或屬於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之金融負債，而該組合乃整體管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曾有賺取短期溢利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記帳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份或多份內嵌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將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除非有關內嵌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或此衍生工具被明令禁止拆分。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金融資產之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此金融資產包含需單獨入帳之內嵌式衍生工具。

初始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使用估值法(如無活躍市場)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根據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3.8載列之政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i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歸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因公平值變動(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惟減值虧損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收益或虧損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為止，屆時，早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撥回收益表。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申報日期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薄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表內確認，其他變動則確認為權益。

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之可供銷售投資，以及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其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金融資產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日常購買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顯著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關注：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若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將根據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算虧損之金額。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倘於以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惟撥回後金融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如若於減值撥回之日並無確認減值而本應錄得之攤銷成本。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撥回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有關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資產前期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損益表確認。其後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其後公平值之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可撥回於債務證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有關情況下之減值虧損撥回在損益表內確認。

(iii) 按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以金融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17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先進先出及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經費。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之、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載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使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應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之稅項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抵免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數額為限。

倘由商譽或於交易中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之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否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或大致上被制定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不須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3.19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之收益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8所列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設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於結算日之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之虧損便即時確認為支付。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在建建設合約按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計入資產負債表，並於資產負債表被列作「建設合約」。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帳款」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並於購置時具有一般為三個月之短時間到期日，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3.2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扣自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福利)，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3.22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當須根據地方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支付供款時，則該供款乃自損益表扣除。

(ii)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酬金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就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而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及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續)

所有以股份支付薪酬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惟如適用須扣除遞延稅項。倘若應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可能歸屬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用估計，將該項開支按歸屬期予以分配。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有關估計。倘若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較原來估計為低，則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保留溢利。

3.23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及可換股債券。

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開支。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帳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i)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借貸

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金融負債(續)

(iii) 附有股本成分之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附有負債成分及股本成分之複合財務工具列帳。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成分兩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負債及股本成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非兌換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債券轉換為股本之認購期權)乃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計入權益內。

負債成分其後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帳。股本成分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轉換或贖回債券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及負債成分之帳面值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iv)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附股本成分之可換股債券以下列方式入帳：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成分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之一部分。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成分之金額之部分確認為負債成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費用按分配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與負債成分有關之交易費用部分初步確認為部分負債，而與衍生工具有關之部分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工具成分其後按照本集團有關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見附註3.24)。負債成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已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負債成分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得出。

倘債券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成分之帳面值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已支付款項與兩個成分帳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金融負債(續)

(v)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乃按初始值減租約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見附註3.15)。

3.24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或於衍生工具獨立於主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則入帳列為資產；倘公平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則入帳列為負債。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倘不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則直接納入損益表。

3.25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補貼乃予以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並與成本分開呈列。與購買資產有關之補貼乃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3.26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於須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時期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指需要一段重大時間就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準備妥當之資產。發生其他借貸成本均列作開支。

3.27 發展中物業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日後出售之發展中物業計入流動資產，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土地收購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及物料、薪金、其他直接開支及適當之管理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

發展中物業並無計提折舊。

完成後，物業轉為持作銷售物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8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
- (iii) 該方乃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與本集團成立合資企業；
- (iv) 該方乃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個體之近親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之控制、共同控制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乃上述(i)類該方之近親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之控制、共同控制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一個個體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預計可影響該個體處理該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個體處理該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3.29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結算債務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作出責任金額估計時，撥備方予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計結算債務所需費用之現值列帳。所有撥備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可資比較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0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地區分部則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就業務分部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指未能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呈報分類之企業開支及其他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並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及企業借貸。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3.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區分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其乃指一個主要業務分支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為銷售一個主要業務分支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之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再銷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於其符合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以及其被放棄時，才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經營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損益表中呈列一個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團體時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10、附註3.11及附註3.13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及對預付土地租約付款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計算攤銷。估計可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ii)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及撇銷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之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之跡象時，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即被視為應收賬項提計撥備。本集團之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賬項未能收回時，則以應收賬項之撥備賬撇銷。就該等應收賬項於撥備賬內持有之任何款項將被退還。

(i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帳面值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衡量公平值之下降是否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如行業表現及有關投資對象之財務資料等因素。

(iv)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3.9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過程中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v)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減值跡象存在時亦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vi)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缺乏該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在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內釐定有關金額。於作出其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附帶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於交投較淡靜之市場中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動對該等價格之影響；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算作出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估算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年期，以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上之租金)，使用可反映現金流量金額及出現時間不明朗因素之市場評估之貼現率計算。

(vii) 建設合約

誠如附註3.8及3.19所列之會計政策所述，確認未完成項目(包括本集團之BOT)之收入及溢利取決於估計建設合約之總成果及迄今已完成之工程。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工程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於其認為工程已進展至足以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然而，總成本或收入於結算日之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之總成本或收入，因此須對迄今所錄得之金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v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x) 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然而，中國城市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對土地增值稅之執行及結算不盡相同，而本集團尚未與中國任何地方稅務局落實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及付款方法。因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土地增值額及其相關土地增值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稅務規則之理解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土地增值稅。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x) 衍生財務工具估值(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經修訂貸款協議(附註35(a)(iii))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購期間內(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7元認購最多不超過10,800,000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65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7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期到期。內嵌之衍生工具(包括兌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已獨立於主負債合約，並入帳列為衍生財務工具(列為負債)(附註3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購入於二零一七年期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180,0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購入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5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期到期。內嵌之衍生工具(包括兌換選擇權)已獨立於主負債合約，並入帳列為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列為資產)(附註31)。

該等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適用之估值法，並主要根據發行當日及各結算日期之市況，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作出假設。估值模式須輸入客觀假設，包括股價、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回報率、無風險率及預期年期。輸入客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衍生財務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內嵌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所導致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港幣38,12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66,092,000元)。

(xi) 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分類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就根據公私營特許安排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然而，倘本集團已獲支付建築服務(部份按金融資產及部份按無形資產)，則需就經營者之各部分個別入賬。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需要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經營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該等估計乃本集團之管理層按彼等之經驗以及就現有及未來市況之評估而釐定。

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89,728	73,195	—	6,960	89,728	80,155
供水經營服務	379,548	240,332	—	—	379,548	240,332
供水建設服務	31,966	—	—	—	31,966	—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	239,043	128,656	—	—	239,043	128,656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29,586	26,760	—	—	29,586	26,760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	52,024	—	—	—	52,024	—
其他基建建設服務	191,920	281,918	—	—	191,920	281,918
酒店及租金收入	8,070	6,777	—	—	8,070	6,777
財務收入	773	—	—	—	773	—
其他	10,541	7,900	—	—	10,541	7,900
總計	1,033,199	765,538	—	6,960	1,033,199	772,498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 成本之部份(附註44(a)及(d))	7,880	18,215	—	—	7,880	18,215
利息收入	5,161	16,436	—	51	5,161	16,487
政府資助及補貼 [#]	19,670	2,808	—	—	19,670	2,808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1,294	950	—	—	1,294	950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345	181	—	—	345	18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6,715	—	—	—	6,71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38	—	—	—	1,438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783	—	—	—	783	—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901	8,317	—	—	8,901	8,317
其他收入	14,515	17,356	—	922	14,515	18,278
總計	66,702	64,263	—	973	66,702	65,236

[#] 政府資助及補貼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業務之無條件補助。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項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包括TOT及BOT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 (iii) 「其他基建建設」分部，包括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
- (iv) 「混凝土產品及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產品；及
- (v) 「沙棘相關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註10）），包括種植、生產及銷售沙棘種子及以沙棘為基礎之產品。

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 開發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混凝土 產品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85,894	29,586	-	191,920	101,993	709,393	-	-	709,393
建設及安裝收入	271,009	52,024	-	-	-	323,033	-	-	323,033
財務收入	-	773	-	-	-	773	-	-	773
分部間收益	22,677	-	-	-	51,066	73,743	-	(73,743)	-
收益	679,580	82,383	-	191,920	153,059	1,106,942	-	(73,743)	1,033,199
其他收入	41,232	-	-	10	502	41,744	-	-	41,744
總計	720,812	82,383	-	191,930	153,561	1,148,686	-	(73,743)	1,074,943
分部業績	150,719	16,818	225,419	36,075	10,352	439,383	-	-	439,383
利息收入									5,1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7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85,83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26,6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3,67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 及認股權證之內嵌兌換 選擇權)									38,12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109,032)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87,910
經營業務之溢利									395,164
財務費用									(85,2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692								16,69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26,617
所得稅支出									(97,943)
本年度溢利									228,674

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 開發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混凝土 產品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57,931	212,849	790,490	294,024	141,507	4,096,801	-	4,096,8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580	-	-	-	-	103,580	-	103,580
	<u>2,761,511</u>	<u>212,849</u>	<u>790,490</u>	<u>294,024</u>	<u>141,507</u>	<u>4,200,381</u>	<u>-</u>	<u>4,200,38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45,036
綜合資產總值								<u>5,545,417</u>
負債								
分部負債	514,470	34,748	42,188	196,041	38,636	826,083	-	826,0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31,497
綜合負債總額								<u>2,857,58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7,089	291	19	107	8,071	95,577	-	95,577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1,274)	(20)	-	-	-	(1,294)	-	(1,2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59	5,897	-	-	-	8,256	-	8,256
資本開支	352,735	2,897	264	1,867	5,087	362,850	-	362,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11)	-	-	-	138	127	-	127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345)	-	-	-	-	(345)	-	(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11	-	-	-	95	306	-	306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	225,511	-	-	225,511	-	225,511
存貨撇銷	36	-	-	-	-	36	-	36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	694	-	-	-	-	694	-	694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3,721	-	-	-	1,773	5,494	-	5,494

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 開發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混凝土 產品及其他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55,204	26,760	–	281,918	73,000	636,882	6,960	643,842
安裝收入	128,650	–	–	–	6	128,656	–	128,656
收益	383,854	26,760	–	281,918	73,006	765,538	6,960	772,498
其他收入	11,819	22	–	–	1,290	13,131	922	14,053
總計	395,673	26,782	–	281,918	74,296	778,669	7,882	786,551
分部業績	79,791	13,772	103,989	85,115	1,410	284,077	(8,639)	275,438
利息收入								16,4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0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79,26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49,52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								
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66,09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73,4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3,219	353,219
經營業務之溢利								708,892
財務費用								(67,4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44							13,64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55,115
所得稅支出								(135,111)
本年度溢利								520,004

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 開發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混凝土 產品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87,011	144,602	304,461	385,525	98,265	2,819,864	-	2,819,8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9,088	-	-	-	-	99,088	-	99,088
	<u>1,986,099</u>	<u>144,602</u>	<u>304,461</u>	<u>385,525</u>	<u>98,265</u>	<u>2,918,952</u>	<u>-</u>	<u>2,918,952</u>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07,480
綜合資產總值								<u>4,426,432</u>
負債								
分部負債	341,818	7,117	11,197	134,529	27,018	521,679	-	521,6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78,409
綜合負債總額								<u>2,200,08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9,525	-	-	40	6,727	66,292	1,026	67,318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950)	-	-	-	-	(950)	-	(9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0	5,562	-	-	-	5,762	-	5,762
資本開支	504,240	1,080	3	-	52,858	558,181	13,244	571,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95	-	-	-	-	395	-	395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181)	-	-	-	-	(181)	-	(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	-	-	319	326	-	326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	104,987	-	-	104,987	-	104,987
存貨撇銷	348	-	-	-	-	348	-	3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7	-	-	-	-	197	-	19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6,457	-	-	-	6,457	-	6,457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2,306	-	-	-	625	2,931	-	2,931

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之收益、業績及資產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之分析。

7.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712,430	498,531	—	3,330	712,430	501,861
折舊	90,621	62,939	—	1,062	90,621	64,00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4,956	3,307	—	10	4,956	3,31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256	5,762	—	—	8,256	5,762
有關經營租約						
— 租賃土地及樓宇	7,824	4,774	—	759	7,824	5,533
— 水管、廠房及機器	4,839	—	—	—	4,839	—
核數師酬金	5,350	5,350	—	—	5,350	5,3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a)：						
薪金及工資	133,772	82,738	—	2,418	133,772	85,15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12,304	15,310	—	—	12,304	15,3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1	1,172	—	264	611	1,436
	146,687	99,220	—	2,682	146,687	101,9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	395	—	—	127	395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345)	(181)	—	—	(345)	(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06	326	—	—	306	326
存貨撇銷	36	348	—	—	36	3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97	—	—	—	197
應收貿易帳款撇銷	5,494	2,931	—	—	5,494	2,93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694	6,457	—	—	694	6,457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6,532	25,617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599	5,555
其他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050	3,432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694	1,01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0,095	34,834
從損益表扣除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支出	—	2,159
借貸成本總額	98,970	72,610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之資本化利息	(13,747)	(5,189)
	85,223	67,421

9. 所得稅支出

(a) 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709	—	—	—	4,709
—其他地方	35,599	66,862	—	—	35,599	66,862
	35,599	71,571	—	—	35,599	71,571
遞延稅項(附註40)						
—本年度	62,344	74,179	—	—	62,344	74,179
—因稅率變動所致	—	(10,639)	—	—	—	(10,639)
	62,344	63,540	—	—	62,344	63,540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97,943	135,111	—	—	97,943	135,111

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續)

(a) (續)

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香港特別行政特區政府頒佈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因此,有關流動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新稅率16.5%計算。

(b) 本集團之扣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支出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26,617	310,4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4,631
	326,617	655,115
按16.5%(二零零八年:17.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53,892	114,645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39,421)	(80,539)
不得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	56,094	52,421
使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1,777)	(28)
未予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32	5,998
稅項減免	(24,431)	(30,622)
未予確認應課稅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63)	(235)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	(10,6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之稅務影響	(4,173)	(3,411)
分佔一間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之稅務影響	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56,787	87,521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97,943	135,111

9. 所得稅支出(續)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64,48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5,539,000元)，可供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d) 於結算日，與附屬公司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臨時總差額為港幣7,80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098,000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有關差額很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未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200,000,000元向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植物開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出售其於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環境」)之100%股權。代價由中國植物開發按以下方式支付：(i)發行13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普通股(附註21)、(ii)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0,05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2)及(iii)本集團豁免應收已出售之中國水環境及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19,258,000元。中國水環境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之50%股本權益。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沙棘幼苗培育及沙棘有關產品之制造與銷售。

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納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收益	—	6,960
銷售成本	—	(3,330)
毛利	—	3,630
其他收入	—	9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520)
行政支出	—	(7,749)
其他經營支出	—	(3,922)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	(8,588)
所得稅支出	—	—
	—	(8,5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5(a))	—	353,219
本年度來自終止業務之溢利	—	344,631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20,050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	(10,266)
現金流入淨額	—	9,784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零九年 港幣仙	二零零八年 港幣仙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28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附註13)	—	港幣348,965,000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34,083,610股
加：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7,000,680股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51,084,290股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15,03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27,242,000元)中，為數港幣178,433,000元之溢利(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27,115,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03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零元)	36,206	—

結算日後，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二零零八年：無)，總數約為港幣36,206,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06,87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並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批准。此外，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附註35(a)(iii))之若干條件達成。

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5,037	427,24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44,631)
少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4,3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48,9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5,037	78,277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15,03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27,24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24,661,305股（二零零八年：1,234,083,610股）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78,2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1,234,083,610股普通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認股權證因其有反攤薄影響而不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15,037,000元，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118,315,000元，以及年內發行的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97,084,52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24,661,305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港幣72,423,215元。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而並無計算因其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427,242,000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78,27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51,084,290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1,234,083,610股，並就年內現有購股權17,000,680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4,999	20,000	12,272	12	37,283
李繼生先生	—	464	433	550	—	1,447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	180	—	275	—	455
趙海虎先生	—	373	5	440	—	818
周文智先生	—	120	—	275	—	395
武捷思先生	—	60	—	550	—	6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24	—	—	—	—	24
周錦榮先生	312	—	—	—	—	312
王競強先生	260	—	—	—	—	260
劉冬小姐	72	—	—	—	—	72
	668	6,196	20,438	14,362	12	41,676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2,528	600	31,399	12	34,539
李繼生先生(i)	—	204	—	741	—	945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i)	—	180	—	371	—	551
趙海虎先生	—	120	—	593	—	713
周文智先生	—	120	—	371	—	491
武捷思先生	—	60	—	741	—	8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24	—	—	—	—	24
周錦榮先生	240	—	—	—	—	240
王競強先生	180	—	—	—	—	180
劉冬小姐	72	—	—	—	—	72
	516	3,212	600	34,216	12	38,556

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委任／重新委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八年：一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a)披露。年內支付予其餘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586	4,919
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支出	2,860	3,9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33
	<u>18,458</u>	<u>8,90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其餘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0元以上	<u>1</u>	<u>—</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水管 港幣千元	傢具、 設備及 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04,903	12,264	150,588	333,445	26,068	–	48,319	775,587
累計折舊	(9,524)	(2,242)	(15,812)	(28,118)	(4,519)	–	–	(60,215)
帳面淨值	195,379	10,022	134,776	305,327	21,549	–	48,319	715,37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95,379	10,022	134,776	305,327	21,549	–	48,319	715,372
添置	81,057	1,373	26,064	245,125	12,152	–	119,165	484,936
收購附屬公司	26,340	–	6,381	90,941	3,855	16,320	157	143,994
出售附屬公司	(30,336)	(1,014)	(25,326)	–	(3,414)	–	(33)	(60,123)
出售	(14)	–	(37)	(5)	(509)	–	–	(565)
撤銷	–	–	–	–	(326)	–	–	(326)
轉撥	20,028	–	11,976	23,091	–	–	(55,095)	–
折舊	(10,631)	(2,294)	(13,000)	(30,602)	(5,412)	(2,062)	–	(64,001)
匯兌調整	21,424	949	13,107	40,179	2,191	1,687	5,229	84,766
期末帳面淨值	303,247	9,036	153,941	674,056	30,086	15,945	117,742	1,304,05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323,752	13,628	184,314	728,563	38,332	18,007	117,742	1,424,338
累計折舊	(20,505)	(4,592)	(30,373)	(54,507)	(8,246)	(2,062)	–	(120,285)
帳面淨值	303,247	9,036	153,941	674,056	30,086	15,945	117,742	1,304,05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303,247	9,036	153,941	674,056	30,086	15,945	117,742	1,304,053
添置	2,890	60	58,384	43,317	12,025	–	188,087	304,763
收購附屬公司	46,128	–	8,116	20,619	1,407	–	339,273	415,543
出售附屬公司	–	–	(332)	–	(201)	–	–	(533)
出售	(2,042)	–	(994)	(497)	(867)	–	–	(4,400)
撤銷	(210)	–	–	–	–	(96)	–	(306)
轉撥	247,259	–	114,914	66,430	1,526	–	(430,129)	–
折舊	(18,650)	(2,517)	(19,617)	(40,607)	(7,481)	(1,749)	–	(90,621)
匯兌調整	7,155	213	3,632	15,900	690	378	5,398	33,366
期末帳面淨值	585,777	6,792	318,044	779,218	37,185	14,478	220,371	1,961,86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25,749	14,008	368,926	877,916	52,506	18,340	220,371	2,177,816
累計折舊	(39,972)	(7,216)	(50,882)	(98,698)	(15,321)	(3,862)	–	(215,951)
帳面淨值	585,777	6,792	318,044	779,218	37,185	14,478	220,371	1,961,865

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具、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734
累計折舊	(123)

帳面淨值	1,611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611
添置	643
出售	(2)
折舊	(262)
匯兌調整	153

期末帳面淨值	2,143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542
累計折舊	(399)

帳面淨值	2,143
------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2,143
添置	168
折舊	(333)
匯兌調整	43

期末帳面淨值	2,021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60
累計折舊	(739)

帳面淨值	2,021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上述租賃樓宇乃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淨值港幣95,48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6,602,000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5)。
- (c) 資本化利息淨額港幣13,6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189,000元)以資本化息率介乎5.9%至7.8%(二零零八年：7.1%)列入在建工程。

1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成本值	196,463	106,181
累計攤銷	(4,311)	(867)
帳面淨值	192,152	105,314
截至本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92,152	105,314
收購附屬公司	33,706	2,779
添置	25,994	79,047
出售	(28,616)	(2,506)
出售附屬公司	—	(1,054)
攤銷	(4,956)	(3,317)
匯率調整	4,533	11,889
帳面淨值	222,813	192,152
年終		
成本值	232,088	196,463
累計攤銷	(9,275)	(4,311)
帳面淨值	222,813	192,152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包括若干帳面淨值為港幣46,36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2,257,000元)之土地，本公司正著手辦理其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取該等土地之使用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帳面淨值港幣8,58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532,000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5)。

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之帳面值	276,978	139,000
添置	225,716	17,991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63,336)	—
估值盈餘	225,511	104,987
匯率調整	6,031	15,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670,900	276,978

投資物業乃指位於中國持作長期資本增值目的之各項土地使用權，其中投資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就商業及住宅用途之有效期將分別於二零四六年及二零七九年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包括若干帳面值為港幣293,604,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正著手辦理其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政府批文獲取該等土地之使用權。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法律障礙。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為港幣670,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6,978,000元），並假設本集團在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價值之類似協議之利益或負擔下出售物業。估值乃基於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並就差額進行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港幣147,426,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擔保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35）。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20,382	899,526
減：減值撥備	—	—
	920,382	899,5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2,113	598,187
減：減值撥備	(24,212)	(24,212)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537,901	573,975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ng Kong Water Affair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Oceanu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Hydro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Ming Hing Waterworks Engineering (PRC) Limited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長沙(中國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明興水務(長沙) 有限公司)*(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供水及 供水基建
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589,200美元 (二零零八年： 61,253,100美元)	36.5% (二零零八年： 51%)	14.5% (二零零八年： 零)	供水
荊州水務鼎鑫源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00元	—	51%	供水基建
荊州水務泉鑫物資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元	—	51%	買賣供水 材料

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荊州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8,200,000美元	100%	—	污水處理
江陵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580,000美元	100%	—	供水
重慶市永川區僑立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2,200,000元	100%	—	供水
重慶僑立市政設施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	90%	供水基建
江西萬年銀龍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0,09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35,000,000美元)	100%	—	供水
萬年縣中水環保 有限公司# (ii)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	污水處理 經營及 建設
江西省銀龍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65%	35%	酒店經營
鉛山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供水經營 及建設
鉛山縣中水環保 有限公司# (ii)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	100%	—	污水處理 經營及 建設
上海倍臣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河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5,000,000元	—	100% (二零零八年： 99%)	投資控股
北京江河旋龍水泵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二零零八年： 60%)	水泵技術 開發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南興水城鄉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830,000元	—	56%	供水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	供水
新余市建和混凝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26%	29%	生產及銷售 混凝土 產品
新余市渝泉水業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供水基建
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 有限公司* (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40% (二零零八年： 30%)	18%	觀光區開發 及基建
新余水務置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54%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新余市仙女湖游船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00,000元	—	58% (二零零八年： 48%)	觀光業務
高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50,000,000元)	60%	—	供水
分宜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 (二零零八年： 60%)	供水
分宜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	60%	污水處理 經營及 建設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260,000元	—	73%	供水
河南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南銀龍(扶溝)供水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 供水基建
河南銀龍(西華)供水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二零零八年： 55%)	供水及 供水基建
周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南鹿邑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 供水基建
江門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江門市粵南供水消防 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江門市銀龍 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50%	消防工程 安裝
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40%	10%	供水及 供水基建
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	—	供水及 供水基建
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 有限公司^ (i) (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710,000元	—	41.85%	供水及 供水基建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成立／注資

(iii)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對董事會會議之大部份投票有決定權，故計入本集團附屬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均富會計師行已就法定目的或集團綜合目的審核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絕大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3,580	99,088

以下為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資料	附屬公司 所擁有	集團持有 有效權 益百分比	股份溢利	主要業務
江河港武水務(常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7,000,000元	40%	40%	43%	供水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002,239	721,809
負債	738,441	472,166
收益	120,030	98,582
溢利	38,818	42,855

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集團及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3,414	—	13,430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佔	
China Kolon Water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343,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股份	香港	51%	25%	51%	暫無業務

以下為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656	—	4,656	—
流動資產	21,646	—	21,646	—
	26,302	—	26,302	—
其他收入	32	—	32	—
總支出	(63)	—	(63)	—
除所得稅後虧損	(31)	—	(31)	—

21. 其他金融資產

(a)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附註)	13,300	78,461	—	—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成本值	443,401	281,427	182,699	—
	<u>456,701</u>	<u>359,888</u>	<u>182,699</u>	<u>—</u>

附註：該等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市場報價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錄得減值虧損港幣65,16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3,457,000元)。虧損乃視為永久並計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批准這些財務報表日期，該等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市值約為港幣38,57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835,000元)。

就價格風險而言，該等金融資產須承受財務風險。

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金融資產(續)

(a)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披露之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中國植物開發 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生產及分銷休閒食品及 便利冷凍食品產品、 沙棘幼苗之培植、生產、 銷售及研發有關沙棘之保健產品	691,937,5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19.22%
上海自來水投資建設 有限公司(「上海自來水」)	中國	供水基建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元	28.57%
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 有限公司(「江河農電」)	中國	經營水力發電廠	註冊資本人民幣 399,392,000元	45%
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原水供應、開發、區域間調水、 城市供水及廢水處理以及 微鹹水淡化之投資、經營、管理及 相關增值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0元	19.375%

* 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抵押作為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有期貸款協議之擔保(詳情見35(a)(iii))。

附註：

- (i) 上表列載本集團作出之重大投資，而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對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份之淨資產。董事認為，列載其他投資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 (ii) 非上市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重大以及各項估計之可能性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 (iii) 上海自來水及江河農電之投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帳，原因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參與制定財務及經營政策。

21. 其他金融資產(續)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971	62,689	971	1,561
– 其他地方(附註)	131,925	233,625	–	–
	<u>132,896</u>	<u>296,314</u>	<u>971</u>	<u>1,561</u>

上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於批准這些財務報表日期，上述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149,49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7,347,000元)。

附註：

本集團就透過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其於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錢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帳面值港幣113,19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2,858,000元)之權益(「出售事項」)，承諾下列禁售期：

- (1)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禁止出售(「首個禁售期」)；及
- (2) 首個禁售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不超過錢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及首個禁售期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出售不超過錢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錢江之權益帳面值港幣36,04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2,858,000元)乃處於禁售期，而帳面值港幣36,046,000元(二零零八年：無)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之情況外，本集團於錢江之權益於初步確認後可自由轉讓。

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0,0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作為出售中國水環境100%股本之部分代價（附註10及45(a)）。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5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項時作出調整）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本集團可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轉換權，惟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得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0% 加上其未付利息贖回。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附註31）。本集團已將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列為持作銷售投資，將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列為衍生財務工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呈列為「於債務證券之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港幣千元	兌換選擇權成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於初步確認時帳面淨值	116,551	122,669	239,220
公平值變動			
– 自損益表扣除	—	(52,845)	(52,845)
– 自權益扣除	15,863	—	15,86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132,414	69,824	202,238
出售	(18,386)	(9,695)	(28,081)
公平值變動			
– 自損益表扣除	(43,871)	1,855	(42,016)
– 自權益扣除	(13,660)	—	(13,66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56,497	61,984	118,481

23. 商譽－集團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之金額資本化為一項資產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帳面總值	103,634	80,350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103,634	80,350
截至本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03,634	80,3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b))	47,304	14,751
匯兌調整	4,188	8,533
年終帳面淨值	155,126	103,6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總值	155,126	103,634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155,126	103,63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詳情見附註44(b))及與本集團收購重慶市永川區僑立水務有限公司及重慶僑立市政設施工程有限公司有關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釐定，管理層預計現金流量平均增長率為3%及貼現率為12%，乃經參考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詳情見附註44(c)、44(f)、44(g)、44(h)及44(j))乃根據使用價值(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釐定，管理層預計現金流量平均增長率為3%及貼現率為12%，乃經參考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乃基於過往表現及行業發展預測釐定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假設。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稅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除上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述之考慮事項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須對其主要估計作出變更。

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無形資產－集團

	污水處理特許權 (附註 a)		供水特許權 (附註 b)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144,028	130,000	7,442	–	151,470	130,000
累計攤銷	(5,761)	–	(207)	–	(5,968)	–
帳面淨值	138,267	130,000	7,235	–	145,502	130,000
截至本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38,267	130,000	7,235	–	145,502	130,000
添置	–	–	32,093	7,442	32,093	7,442
攤銷	(5,897)	(5,562)	(2,359)	(200)	(8,256)	(5,762)
匯兌調整	3,261	13,829	171	(7)	3,432	13,822
帳面淨值	135,631	138,267	37,140	7,235	172,771	145,502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7,426	144,028	39,711	7,442	187,137	151,470
累計攤銷	(11,795)	(5,761)	(2,571)	(207)	(14,366)	(5,968)
帳面淨值	135,631	138,267	37,140	7,235	172,771	145,502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荊州中水環保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與中國相關機構即荊州市建設委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若干協議，項目公司獲授權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按TOT基準經營污水處理廠，為期二十五年，總代價為人民幣1.3億元。項目公司有權使用污水處理廠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就污水處理服務收取首期費用每立方米人民幣0.7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特許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最長期限為二十年(附註35)。

- (b)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鉛山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鉛山縣銀龍」)與中國相關機構即鉛山縣人民政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特許權協議，鉛山縣銀龍獲授權於中國江西省鉛山市按TOT基準經營供水廠，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總代價為人民幣6,650,000元。鉛山縣銀龍有權使用供水廠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此TOT安排外，本集團亦與同一委託人訂立TOT安排(「鉛山BOT」)，內容有關建設新供水廠以提升供水量。本年度之增加供水特許權港幣32,093,000元乃指鉛山BOT項下建築服務之收益港幣31,966,000元及資本化利息淨額合共港幣127,000元。

24. 其他無形資產－集團（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供水特許權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5）。

上述TOT／BOT安排之委託人調節本集團經污水處理／供水廠提供之服務範圍，並於各服務特許期結束時保留該等廠房任何剩餘權益之實益權利。

25. 按金及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購股本工具之按金	(i), (ii)	43,662	289,031	14,503	141,444
其他按金	(iii)	49,589	75,137	—	—
		93,251	364,168	14,503	141,444
預付款項	(iv)	26,006	—	—	—
		119,257	364,168	14,503	141,444

附註：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股本工具之按金為港幣43,662,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就中國植物開發開發發售股份而支付之按金港幣15,82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植物開發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開發發售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公佈內披露。

開發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認購197,784,362股中國植物開發之新普通股份而本公司於中國植物開發之實際權益由19.22%增至31.87%。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15,823,000元。

- (b) 本公司就收購廣州市增城自來水有限公司之9%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4,000,000元。廣州市增城自來水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業務。

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金及預付款項－非流動（續）

附註：（續）

(i) （續）

(c) 本集團就收購重慶僑立管道製造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23,702,000元。重慶僑立管道製造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管。

(d) 本公司就收購梧州粵海江河水務有限公司（「梧州粵海江河水務」）之49%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137,000元（「梧州按金」）。梧州粵海江河水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及供水基建業務。於完成該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梧州粵海江河水務49%之實際權益。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股本工具之按金為港幣289,031,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a) 本公司就收購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19.375%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141,444,000元。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原水供應和開發、跨區調水、城市供水和廢水處理以及微鹹水淡化之投資、經營、管理及相關增值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b) 本公司就收購惠州大亞灣銀龍自來水有限公司、惠州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及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統稱「惠州大亞灣公司」）各自之70%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147,450,000元。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其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供水基建業務及污水處理。於完成該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各惠州大亞灣公司49%之實際權益。由於賣方即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故該收購乃一項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c) 港幣137,000元乃指梧州按金。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本集團為業務拓展而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按金港幣49,589,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為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按金港幣48,495,000元及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港幣26,642,000元。

(iv) 本集團就位於中國之土地支付之預付租金款項。

26. 發展中物業－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年初	21,747	7,650
添置	29,623	13,271
自投資物業轉撥	63,336	—
匯兌調整	513	8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5,219	21,747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為中國之租賃土地，租期於二零四六年至二零七六年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帳面值港幣78,598,000元（二零零八年：無）已予抵押，以擔保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35）。

27.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供應	36,848	35,082
半製品	9,065	3,534
製成品	100	980
	46,013	39,596

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帳款－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15,357	319,981
91至180日	93,798	20,132
超過180日	128,163	15,769
	337,318	355,882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未付之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包括港幣227,03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7,269,000元）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應收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故無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29. 應收(應付)委托人／客戶合約款－本集團

(a) 根據BOT安排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本集團就其若干BOT安排產生之污水處理業務確認金融資產(應收委托人合約款)。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對本集團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就該等BOT安排而言，本集團一般涉及按BOT基準建設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合資格於約30年期間內經營及維持污水處理廠於特定服務能力水平，而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將就其服務獲支付由委託人訂定之價格。本集團有權使用污水處理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委託人調節本集團經污水處理廠提供之服務範圍，並於服務特許期結束時保留污水處理廠任何剩餘權益之實益權利。污水處理之初期費用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0.7元至人民幣2.0元。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指根據BOT安排來自建築服務之收入，並按年利率5.9%計息。該款項尚未到期應付並將以BOT安排經營期內產生之收入支付。

(b) 根據其他基建建設應付客戶合約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90,815	281,918
減：進度付款	(505,480)	(302,586)
	(14,665)	(20,668)
即：		
應付客戶合約款	(14,665)	(20,668)
年內已確認為收益之合約收益	191,920	281,918

於結算日就進行中建設合約而言，應收客戶款項之金額(已計入「應收貿易帳款」)為港幣227,03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7,269,000元)。此外，已付客戶之履約按金(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港幣10,88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266,000元)。

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49,937	29,660	2,710	12,453
按金	12,863	24,728	—	—
其他應收款項	194,604	134,271	16,758	9,333
	<u>257,404</u>	<u>188,659</u>	<u>19,468</u>	<u>21,786</u>

上述資產概未逾期亦或減值。計入上述余額之金融資產乃有關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

31.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非上市兌換選擇權，按公平值	<u>61,984</u>	<u>69,82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乃指本集團所持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附註22）。

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0.099元	港幣0.63元
預期波幅	90.16%	76.89%
無風險率	1.823%	2.584%
預期股息回報率	無	無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產生變動。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溢利港幣1,855,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52,845,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內嵌兌換選擇權）」項下。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11,924	304,106	62,402	11,943
短期銀行存款	65,730	154,000	11,625	154,000
	577,654	458,106	74,027	165,943
減：已抵押存款	(31,587)	(35,333)	—	—
	546,067	422,773	74,027	165,943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乃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情況按七日至兩個月之浮動期存入銀行，並按各自之短期存款利率（介乎年率0.35至1.35厘）賺取利息（二零零八年：介乎年率1.0至1.2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483,894,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285,073,000元），並存於中國之銀行內及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33. 應付貿易帳款－本集團

應付貿易帳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05,876	39,230
91至180日	67,750	121,006
超過180日	87,508	4,556
	261,134	164,792

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58,276	38,473	3,017	518
已收按金	90,563	47,106	41,255	–
其他應付款項	429,858	255,386	10,722	10,172
	578,697	340,965	54,994	10,690

35. 借貸－本集團

	附註	原列貨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a(i)	人民幣	–	3,601
有抵押銀行貸款	a(i)	人民幣	198,352	83,813
無抵押其他貸款	a(i)	人民幣	61,042	28,394
有抵押其他貸款	a(i)	人民幣	16,330	11,833
無抵押政府貸款	a(ii)	人民幣	57,076	54,251
			332,800	181,892
非流動				
抵押銀行貸款	a(i)	人民幣	681,215	316,417
無抵押其他貸款	a(i)	人民幣	1,134	2,393
有抵押銀行貸款	a(i)	人民幣	6,351	11,079
有抵押銀行貸款	a(iii)	美元	269,750	–
無抵押政府貸款	a(ii)	人民幣	52,917	51,528
			1,011,367	381,417
			1,344,167	563,309

35. 借貸－本集團（續）

附註(a)：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8,352	87,414
第二年	148,055	67,81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3,971	210,739
五年以上	119,189	37,863
	879,567	403,831
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7,372	40,227
第二年	59,067	6,16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774	7,204
五年以上	55,394	108
	354,607	53,699
償還政府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7,076	54,251
第二年	5,643	7,63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76	17,604
五年以上	36,698	26,286
	109,993	105,779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品；
- (b) 游濤及林華東（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新余市人大常委會及韶關市丹霞山旅遊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由於該等擔保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且並未錄得任何交易價，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其財務影響；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95,48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6,60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8,58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53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抵押；
- (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47,426,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78,598,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
- (g)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72,77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8,267,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h)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36,046,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於錢江之權益之抵押；及

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借貸－本集團（續）

附註(a)：（續）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續）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31,58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5,333,000元）之銀行結餘之抵押。

除帳面總值為港幣696,87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0,383,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之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利率介乎年率5.2至9.7厘不等（二零零八年：利率介乎年率6.4至8.7厘不等）。

除帳面總值為港幣4,93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710,000元）之其他貸款為免息外，本集團其他貸款之利率介乎年率2.8至13.4厘不等（二零零八年：利率介乎年率2.8至11.0厘不等）。

(ii) 政府貸款包括按年率0.75至5.0厘（二零零八年：2.3至8.0厘）計息之貸款港幣109,9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5,779,000元）。

(ii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DEG」）及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FMO」）就最多不超過36,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DEG及FMO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經重列之有期貸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經修訂貸款協議，本公司作為保證人並向DEG及FMO發出認股權證文據，該等認股權證文據賦予權利，可於認購期間內（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7元認購最多不超過10,800,000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附註39）。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6,000,000美元之信貸額（「DEG及FMO貸款」）已全數動用。DEG及FMO貸款按年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10厘之浮動利率計息。認購認股權證之款額將以抵銷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之任何未償還金額之方式支付。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ii) 本集團於中國植物開發之股本權益；及(iii) 本集團之一個銀行帳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修訂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文遭違反，可能致使DEG及FMO貸款成為須按要求償還。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就有關違背之條款之寬限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經考慮寬限後認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DEG及FMO貸款之還款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6. 與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及前附屬公司之結餘－本集團

除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帳面值港幣32,774,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款項按年率6.7厘計息外，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港幣69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457,000元）。

37. 遞延政府補貼－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4,518	11,856
年內添置	14,743	2,366
年內攤銷	(1,294)	(950)
匯兌調整	342	1,2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309	14,518

本集團之遞延政府補貼主要與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38.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權益成分及衍生工具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4,900	—	64,900
於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	—	556,554	556,554
利息開支	1,138	33,696	34,834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78)	—	(478)
因行使換股權而產生	(65,560)	—	(65,56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	590,250	590,250
利息開支	—	40,095	40,095
因購回而產生	—	(394,815)	(394,81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	235,530	235,530

1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權益成分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26	—	2,326
因行使換股權而產生	(2,326)	—	(2,3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	—	—
衍生工具成分			
— 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於初始確認時之帳面淨值	—	81,388	81,38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3,247	13,24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	94,635	94,635
因購回而產生	—	(51,479)	(51,47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6,817)	(36,81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	6,339	6,339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備忘錄(「二零零六年資料備忘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發行本金額港幣260,000,000元、年率2.5厘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以面額港幣100,000元或其整數倍發行。本公司授予星展一項調整發售量之選擇權，可額外認購本金額最多為港幣4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星展已行使該項選擇權，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增發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38.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a) （續）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營業結束止任何時間，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港幣2元。轉換價須因應攤薄或集中事件予以調整。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6.4%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六年資料備忘錄，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3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本金額（連同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不可贖回部份）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未付本金額之114.74%（連同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連同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二零零六年資料備忘錄。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等額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有關餘額指股本兌換成分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67,212,400股新配售股份。根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作出相應調整。可予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新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98元，而兌換股份數目為33,838,000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金額港幣233,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已轉換普通股總數約為116,980,000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金額港幣67,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已轉換普通股總數約為33,838,000股（附註41）。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8.9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1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資料備忘錄(「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發行本金額港幣650,0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以面額港幣100,000元或其整數倍發行。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營業結束止任何時間，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港幣7元(「轉換價」)。轉換價須因應攤薄或集中事件予以調整。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於15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前一日(包括該日))內，各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參考價」)低於該日之轉換價，則轉換價應重新設定為參考價(「重新設定轉換價」)，條件為轉換價不得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減至低於每股港幣5.45元。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32.77%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5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3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未付本金額之118.538%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

本集團已確定重新設定轉換價將不會導致出現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股份數目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債券合約分為兩個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包括兌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及負債成分(包括普通負債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入帳，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變動出現之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

38.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b) (續)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1.21元	港幣2.60元
預期波幅	65.06%	57.55%
無風險率	1.28%	1.84%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有所變動。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收益港幣36,817,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3,247,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內嵌兌換選擇權)」項下。

負債成分之初步帳面值為扣除負債成分獲分配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及衍生工具成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公平值後之餘值，其後按已攤銷之成本入帳。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9.2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258,384,000元購回本金額港幣413,100,000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39. 認股權證—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經修訂貸款協議(附註35(a)(iii))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購期間內(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7元認購最多不超過10,800,000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1.21元
預期波幅	61.35%
無風險率	0.762%

1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作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確認之資產 之暫時差額 港幣千元	其他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9,451	–	13,494	42,945
計入損益表(附註9)	–	8,553	–	65,626	74,179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附註9)	–	(7,140)	–	(3,499)	(10,639)
匯兌調整	–	3,178	–	3,680	6,85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34,042	–	79,301	113,343
計入損益表(扣除)(附註9)	1,375	(17,831)	–	78,800	62,3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	–	–	2,759	–	2,759
匯兌調整	–	803	–	1,531	2,33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5</u>	<u>17,014</u>	<u>2,759</u>	<u>159,632</u>	<u>180,780</u>

4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189,834	11,898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3,270	33
已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附註b)	33,838	338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附註c)	14,096	141
購回及注銷(附註d)	(1,254)	(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39,784	12,398
購回及注銷(附註e)	(32,912)	(32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06,872	12,069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2,570,000、400,000及3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0.41元、港幣1.16元及港幣1.45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3,27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涉及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953,000元(未計開支前)(附註42)。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每股約港幣1.98元之轉換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33,83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附註38)。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段傳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AFRL」)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3.33元之價格配售由AFRL擁有之14,095,94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AFRL以每股港幣3.33元之價格認購14,096,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認購完成並籌得總代價約為港幣46,939,000元(未計開支前)。
-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合共約港幣5,285,000元購回本公司股本中1,25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已付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港幣4.22元及港幣4.03元。購回股份已全數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亦相應減少。購回之應付溢價計入股份溢價帳內。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至資本贖回儲備。

41. 股本 (續)

- (e)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合共約港幣38,458,000元購回本公司股本中32,91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已付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港幣1.38元及港幣1.00元。購回股份已全數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亦相應減少。購回之應付溢價計入股份溢價帳內。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至資本贖回儲備。

4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

本公司設有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權益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生效，而除非經取消或經修訂，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最多數目為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據此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會導致超逾上述限額者，均須待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根據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逾港幣5,000,000元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總共應支付港幣1元象徵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結算方法為交付本公司普通股。

該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42.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c)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附註b)
董事								
段傳良先生	50,000,000	-	-	-	50,0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期限4	3.60
	-	50,000,000	-	-	5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期限7	1.02
	50,000,000	50,000,000	-	-	100,000,000			
李濟生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6	4.58
陳國儒先生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6	4.58
趙海虎先生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6	4.58
周文智先生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6	4.58
武捷思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2	1.45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6	4.58
	7,000,000	-	-	-	7,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期限3	1.16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2	1.45
	21,900,000	-	-	-	21,9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期限5	4.35
	25,200,000	-	-	-	25,200,000			
供應商／顧問								
合計	9,500,000	-	-	-	9,5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期限5	4.35
	94,500,000	50,000,000	-	-	144,5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1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附註b)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c)	年內失效				
董事								
段傳良先生	-	50,000,000	-	-	50,0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期限4	3.60
李濟生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6	4.58
陳國儒先生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6	4.58
趙海虎先生	-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6	4.58
周文智先生	870,000	-	(870,0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6	4.58
	870,000	500,000	(870,000)	-	500,000			
武捷思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2	1.45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6	4.58
	6,000,000	1,000,000	-	-	7,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1,700,000	-	(1,700,0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2,700,000	-	(400,000)	-	2,3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期限3	1.16
	1,300,000	-	(3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2	1.45
	-	21,900,000	-	-	21,9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期限5	4.35
	5,700,000	21,900,000	(2,400,000)	-	25,200,000			
供應商／顧問								
合計	-	9,500,000	-	-	9,5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期限5	4.35
	12,570,000	85,200,000	(3,270,000)	-	94,500,000			

4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期限1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期限2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期限3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期限4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期限5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期限6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期限7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 (a) 期限1至4及期限7之購股權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期限5及6之歸屬期為一年半。
- (b)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3.31元。

購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8
年內行使	3.92
年內失效	0.6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67
年內授出	1.0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1.1年(二零零八年：1.1年)。

1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之以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通過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該模式之加權平均輸入項目。

預計波幅(%)	60.39%
無風險利率(%)	0.27%
加權平均股價(港幣)	港幣1.04元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數據計算，而毋須指明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乃預示未來趨勢，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出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有144,500,000(二零零八年：94,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12%(二零零八年：8%)。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須額外發行144,500,000(二零零八年：94,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增加股本港幣1,44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45,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396,36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45,867,000元)(未計開支前)。

4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贖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削減已發行股本港幣0.0995元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用作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股份溢價帳主要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其他儲備乃指代價與向少數權益持有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之淨資產帳面值之差額。

按照中國有關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各自之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基金之有關結餘達至該等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50%。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各自之累計虧損(如有)。

4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帳	繳入盈餘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62,539	70,725	-	5,766	2,326	-	(201,380)	939,976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	67,548	-	-	-	(2,326)	-	-	65,222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46,798	-	-	-	-	-	-	46,798
贖回股份	(5,273)	-	-	-	-	-	-	(5,273)
贖回股份費用	(19)	-	-	-	-	-	-	(1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49,526	-	-	-	49,526
股份發行費用	(122)	-	-	-	-	-	-	(122)
已行使購股權	2,524	-	-	(604)	-	-	-	1,920
轉至資本贖回儲備	-	-	12	-	-	-	(12)	-
貨幣換算	-	-	-	-	-	(412)	-	(412)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支出淨額	-	-	-	-	-	(412)	-	(412)
本年度虧損	-	-	-	-	-	-	(27,115)	(27,11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412)	(27,115)	(27,52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73,995	70,725	12	54,688	-	(412)	(228,507)	1,070,501
贖回股份	(38,129)	-	-	-	-	-	-	(38,129)
贖回股份費用	(271)	-	-	-	-	-	-	(27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26,666	-	-	-	26,666
轉至資本贖回儲備	-	-	329	-	-	-	(329)	-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36,206)	-	-	-	-	-	(36,206)
貨幣換算	-	-	-	-	-	(184)	-	(18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支出淨額	-	-	-	-	-	(184)	-	(1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178,433	178,433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84)	178,433	178,24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595	34,519	341	81,354	-	(596)	(50,403)	1,200,810

1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贖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對已發行股本之削減。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未能，或於派付股息後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4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53,760,000元收購明興中國水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明興集團」）之全部股權。明興集團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供水基建。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購買價	53,760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61,640)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7,880)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84	80,68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33,706	22,670
存貨	31	31
應收貿易帳款	373	3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53	10,953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35	4,235
應付貿易帳款	(2,385)	(2,38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11)	(36,211)
銀行貸款	(20,980)	(20,980)
政府貸款	(6,007)	(6,007)
遞延稅項負債	(2,759)	—
應付前集團公司款項	(43,175)	(43,175)
	18,465	10,188
配給本集團之應收前集團公司款項	43,175	43,175
購入之資產淨值	61,640	53,363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4,235
現金代價		(53,760)
		(49,525)
加：透過往來賬支付		53,760
流出淨額		4,235

1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a) (續)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明興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10,666,000元及純利港幣3,541,000元。

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1,063,399,000元及港幣230,991,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90,127,000元(約港幣209,139,000元)向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大亞灣溢源」)之49%實際股權。大亞灣溢源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供水基建。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61,689
已付按金(附註25(ii)(b))	147,450
總代價	209,139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3,900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65,735)
商譽	47,304

商譽乃由於所收購業務之優厚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收購大亞灣溢源後預期帶來之重大協同效益所致。

4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b)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859	334,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6	9,0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6	346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24)	(55,024)
其他借貸	(52,423)	(52,423)
少數股東權益	(71,029)	(71,029)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65,735	165,735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346
現金代價		(61,689)
有關收購之已付直接成本		(3,900)
流出淨額		(65,243)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亞灣溢源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33,969,000元及純利港幣3,740,000元。

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1,033,199,000元及港幣228,674,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7,750,000元(約等於港幣47,750,000元)收購江河水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江河水務集團」)之75.5%股權。江河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水及供水基建。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購買價	47,750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38,919)
商譽	8,831

商譽乃由於所收購業務之優厚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收購江河水務集團後預期帶來之重大協同效益所致。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03	24,20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779	2,779
聯營公司權益	36,238	36,238
應收貿易帳款	426	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9	1,13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538	34,538
應付貿易帳款	(50)	(50)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35)	(38,435)
其他借貸	(1,780)	(1,780)
少數股東權益	(20,139)	(20,139)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8,919	38,919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34,538
現金代價		(47,750)
流出淨額		(13,212)

4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c) (續)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江河水務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5,485,000元及純利港幣11,755,000元。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772,925,000元及港幣520,224,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3,700,000元(約等於港幣66,540,000元)收購廣東新會水務之額外39.94%股權。考慮到本集團於收購前擁有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廣東新會水務」)之6.04%實際股權，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時擁有廣東新會水務之45.98%實際股權。廣東新會水務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供水基建。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6,540
已付按金	40,000
轉自其他金融資產	18,556
總代價	85,096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03,311)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18,215)

1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d)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15	102,015
存貨	4,526	4,526
應收貿易帳款	4,494	4,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777	117,7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61	4,461
應付貿易帳款	(5,313)	(5,31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521)	(6,521)
銀行貸款	(16,320)	(16,320)
稅項撥備	(124)	(124)
少數股東權益	(101,684)	(101,684)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03,311	103,311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4,461
現金代價		(26,540)
流出淨額		(22,079)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廣東新會水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79,483,000元及純利港幣14,748,000元。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782,636,000元及港幣520,280,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300,000元(約等於港幣20,300,000元)收購新余市仙女湖游船有限責任公司(「仙女湖游船」)之48%實際股權。仙女湖游船主要從事觀光業務。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之詳情：

	港幣千元
本集團付出之總代價	9,744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9,744)
	—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17	16,8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3	3,483
少數股東權益	(10,556)	(10,556)
本集團應佔購入之資產淨值	9,744	9,744
已付按金		20,300
代價		(20,300)
流出淨額		—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仙女湖游船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4,765,000元及虧損淨額港幣456,000元。

1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 (f)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約等於港幣3,076,000元)收購江門市銀龍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江門市銀龍消防」)之45.98%股權。江門市銀龍消防主要從事消防設備安裝。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之總代價	1,414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726)
商譽	688

商譽乃由於所收購業務之優厚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收購江門市銀龍消防後預期帶來之重大協同效益所致。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	775
存貨	1,181	1,181
應收貿易帳款	355	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	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	37
應付貿易帳款	(375)	(37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	(398)
少數股東權益	(853)	(853)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26	726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37
代價		(3,076)
流出淨額		(3,039)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江門市銀龍消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236,000元及虧損淨額港幣255,000元。

4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f) (續)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為港幣772,621,000元及港幣519,966,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g)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40,000元(約等於港幣340,000元)收購荊州水務泉鑫物資貿易有限公司(「荊州泉鑫物資」)之額外28%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荊州泉鑫物資之51%實際股權。荊州泉鑫物資主要從事供水物料買賣，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一間聯營公司。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之總代價	173
轉自聯營公司權益	472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07)
商譽	138

1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g)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
存貨	7,610	7,610
應收貿易帳款	2,058	2,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	4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57	1,657
應付貿易帳款	(3,107)	(3,1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656)	(7,656)
少數股東權益	(488)	(488)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507	507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代價		1,657 (340)
流入淨額		1,317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荊州泉鑫物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9,962,000元及純利港幣439,000元。

- (h)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54,000元(約等於港幣854,000元)收購荊州水務鼎鑫源工程有限公司(「荊州鼎鑫源」)之額外26%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荊州鼎鑫源之51%實際股權。荊州鼎鑫源主要從事供水基建買賣，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聯營公司入帳。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之總代價	435
轉自聯營公司權益	503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93)
商譽	445

4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h) (續)

商譽乃由於所收購業務之優厚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收購荊州鼎鑫源後預期帶來之重大協同效益所致。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177
存貨	510	510
應收貿易帳款	474	4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2	2,1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8	438
應付貿易帳款	(51)	(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4)	(2,774)
少數股東權益	(473)	(473)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93	493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代價		438 (854)
流出淨額		(416)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荊州鼎鑫源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28,606,000元及純利港幣2,026,000元。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4,291,000元(約等於港幣115,545,000元)收購江門市新會鑫源自來水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及供水業務。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代價	115,545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15,545)
	—

1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i)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02	100,10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30,350	30,350
存貨	268	268
應收貿易帳款	3,334	3,3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79	67,079
銀行及現金結餘	842	842
應付貿易帳款	(63,213)	(63,21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4)	(5,404)
銀行貸款	(17,727)	(17,727)
稅項撥備	(86)	(86)
購入之資產淨值	115,545	115,545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代價		842 (115,545)
流出淨額		(114,703)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江門市新會鑫源自來水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23,640,000元及純利港幣812,000元。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780,258,000元及港幣520,192,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 (j)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約等於港幣25,938,000元)收購分宜縣自來水公司(「分宜自來水」)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及供水業務。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購買價	25,938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1,289)
商譽	4,649

商譽乃由於所收購業務之優厚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收購分宜自來水後預期帶來之重大協同效益所致。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32	23,63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545	5,545
存貨	828	828
應收貿易帳款	139	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2	1,832
銀行及現金結餘	88	88
應付貿易帳款	(252)	(252)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9)	(4,619)
銀行貸款	(5,904)	(5,904)
購入之資產淨值	21,289	21,289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88
代價		(25,938)
流出淨額		(25,850)

1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j) (續)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宜自來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6,391,000元及純利港幣1,431,000元。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776,807,000元及港幣520,773,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k)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約等於港幣21,072,000元)從江陵縣建設局收購資產及供水業務。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代價	21,072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1,072)
	—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8,064	8,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8	13,008
購入之資產淨值	21,072	21,072
代價		(21,072)
流出淨額		(21,072)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江陵縣建設局收購之資產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525,000元及純利港幣208,000元。

4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k) (續)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773,973,000元及港幣520,290,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負債)/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	60,12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	1,05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8	14,230
收購股本工具之按金	—	5,100
應收貿易帳款	866	4
存貨	1,857	10,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247
應付貿易帳款	(933)	(519)
稅項撥備	(31)	(7,26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3)	(20,41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30)	(7,618)
其他貸款	—	(3,635)
少數股東權益	(913)	(30,243)
	(231)	29,647
應付已出售集團公司款項：	—	(19,258)
出售時釋放匯兌波動儲備	(65)	(3,364)
出售時釋放其他儲備	—	11,636
出售時釋放法定儲備	(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38	353,219
總代價	1,134	371,880

1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支付方式為：		
豁免本集團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	(19,258)
購入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附註22)，按公平值	—	239,220
購入中國植物開發之股份(附註21(a))，按公平值	—	151,918
現金	1,134	—
總代價	1,134	371,88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34	—
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278)	(14,230)
流進／(流出)淨額	856	(14,230)
減：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代價之未支付金額	(1,134)	—
流出淨額	(278)	(14,230)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出售生效日期)止期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收益港幣2,374,000元及溢利淨額港幣284,006元。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出售生效日期)止期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收益港幣6,960,000元及虧損淨額港幣8,588,000元。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少數權益持有人購入港幣105,87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透過支付帳戶與少數權益持有人結算。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通過轉撥帳面總值為港幣20,691,000元之資產淨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33,495,000元，土地使用權港幣5,315,000元及來自該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借貸港幣7,345,000元)之方式繳足。淨資產超出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已繳付之註冊資本部分為港幣4,334,000元，並透過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往來帳戶結算。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港幣26,66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9,526,000元)於損益表內支銷。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代價港幣53,760,000元收購明興集團通過出售本集團於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128,000,000股普通股支付，代價為港幣53,760,000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貿易帳款港幣216,871,000元以位於中國並分類作投資物業之多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清償。
- (v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以轉移港幣42,84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方式支付，並通過與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往來帳款港幣142,879,000元結付。

1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本公司有以下尚未支付之承擔：

(i)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62,604	67,059
— 廠房及機器	14,338	9,799
— 租賃物業裝修	306	448
— 水管	72,027	18,623
	149,275	95,929

(ii)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水管、廠房及機器，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750	4,9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565	9,196
五年後	51,558	19,301
	102,873	33,409

46. 承擔(續)**(ii) 經營租約安排(續)***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其租賃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96	1,2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28	1,415
	4,224	2,686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及建設項目(包括BOT安排)負有其他承擔港幣359,12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40,833,000元)。

(i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擔向在中國經營之合資公司作出直接注資約港幣104,63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0,435,000元)。

47. 初步協議

於呈報財政年度及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為止，本集團與多方人士訂立數份初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初步投資及成立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其他水務相關業務之合營企業。該等初步協議(「初步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亦無議定落實其條款及條件。初步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之相關公佈內。

4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

(a) 信貸風險

除本集團直接持有之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共港幣456,70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77,741,000元）外，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於下文附註(g)概述。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主要存入香港及中國之銀行：

就由其他基建建設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客戶帳款港幣227,03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2,586,000元），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極大。

本集團就中國植物開發可換股債券（附註22）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乃因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浮息計算之銀行存款及計息借貸（附註35）。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利率敏感度

倘若利率於年初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3,71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0,000元），而本公司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623,000元而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623,000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19,000元）。該假定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4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d)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即時或短期，故其公平值與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按公平值透過溢利或虧損列帳之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認股權證以公平值列帳，令本集團承擔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日期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估值模型中輸入之股價上升10%，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約港幣27,506,000及約港幣15,485,000元，而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則分別減少約港幣2,830,000元及約港幣60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將增加約港幣1,33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846,000元)。

倘估值模型中輸入之股價下跌10%，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港幣24,850,000及約港幣15,485,000元，而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則分別增加約港幣4,843,000元及約港幣60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將減少約港幣1,33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846,000元)。

亦已假設概無本集團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因股價之合理可能下跌而須被認為已減值。

(f)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準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視內部產生資金及借貸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本集團因若干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贖回權有流動資金風險(附註38)。

1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帳款	251,698	9,257	9	170	261,134
其他應付款項	429,858	–	–	–	429,858
應計負債	–	54,739	3,537	–	58,276
借貸	125,330	12,109	203,925	1,372,302	1,713,66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09,497	–	–	–	109,49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970	–	–	–	13,970
可換股債券	–	–	–	280,817	280,817
	930,353	76,105	207,471	1,653,289	2,867,2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帳款	135,767	29,025	–	–	164,792
其他應付款項	255,386	–	–	–	255,386
應計負債	–	36,590	1,883	–	38,473
借貸	55,381	38,870	87,641	550,531	732,42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229,657	–	–	–	229,657
可換股債券	–	–	–	863,005	863,005
	676,191	104,485	89,524	1,413,536	2,283,736

4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0,722	-	-	-	10,722
應計負債	-	3,017	-	-	3,0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7,072	-	-	-	207,0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970	-	-	-	13,970
可換股債券	-	-	-	280,817	280,817
	231,764	3,017	-	280,817	515,59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0,172	-	-	-	10,172
應計負債	-	518	-	-	5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904	-	-	-	27,904
可換股債券	-	-	-	863,005	863,005
	38,076	518	-	863,005	901,599

1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可分類如下。有關財務工具分類方式對其後計量的影響的說明載於附註3.16及3.23。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帳款	337,318	355,882	—	—
—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52,797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94,604	134,271	16,758	9,33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37,901	573,975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31,208	18,427	2,140	—
	615,927	508,580	556,799	583,30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包括已抵押存款)	577,654	458,106	74,027	165,943
	1,193,581	966,686	630,826	749,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 金融資產	132,896	296,314	971	1,561
—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61,984	69,824	—	—
	194,880	366,138	971	1,5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	456,701	359,888	182,699	—
—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	56,497	132,414	—	—
	513,198	492,302	182,699	—
	1,901,659	1,825,126	814,496	750,812

4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				
—應付貿易帳款	261,134	164,792	—	—
—其他應付款項	429,858	255,386	10,722	10,172
—應計負債	58,276	38,473	3,017	518
—借貸	1,344,167	563,30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07,072	27,90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09,497	229,657	—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970	—	13,970	—
—可換股債券	235,530	590,250	235,530	590,250
	<u>2,452,432</u>	<u>1,841,867</u>	<u>470,311</u>	<u>628,84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衍生財務工具	6,339	94,635	6,339	94,635
—認股權證	552	—	552	—
	<u>6,891</u>	<u>94,635</u>	<u>6,891</u>	<u>94,635</u>
	<u>2,459,323</u>	<u>1,936,502</u>	<u>477,202</u>	<u>723,479</u>

1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達致最理想之資本結構及權益持有人回報。本集團現時未有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結構釐定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金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金、發行新股或新發行債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結算日，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本		
總權益	2,687,837	2,226,344
整體融資		
借貸	1,344,167	563,309
可換股債券	235,530	590,250
衍生財務工具	6,339	94,635
認股權證	552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09,497	229,657
	1,696,085	1,477,851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1.58倍	1.51倍

50. 關連人士交易

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債券	(i)	30,000	—
向一名董事銷售上市股本投資	(ii)	—	72,741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出售本金額港幣25,000,000元之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與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PIHL」)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總現金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本公司一名董事段傳良先生乃PIHL之重要股東。出售所得收益約港幣4,092,000元已計入「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AFRL訂立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0.17元出售PPIHL合共427,890,908股普通股，佔PIHL已發行股本約87.92%。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2,741,000元。出售收益約港幣21,363,000元已計入按公平值透過溢利及虧損列帳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根據上市規則，此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段傳良先生償還港幣5,652,000元。與段傳良先生之支付帳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42,888	8,588
— 以股份支付款項	17,222	37,77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3
	60,134	46,394

5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1,500,000元（約港幣1,702,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元（約港幣1,277,000元）自本公司一名董事李濟生先生及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江河水務之額外0.54%股本權益及0.41%股本權益。代價與自李濟生先生及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 (e)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人民幣6,300,000元（約港幣7,183,000元）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河南銀龍（西華）供水有限公司之額外45%股本權益。代價與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 (f)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人民幣50,000元（約港幣57,000元）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北京江河旋龍水泵技術有限公司之額外40%股本權益。代價與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 (g)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港幣24,500,000元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有限公司之額外10%股本權益。代價與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 (h)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4,800,000元（約港幣16,397,000元）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江河水務之額外5.71%股本權益。代價與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8,556,000元（約港幣20,558,000元）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廣東新會水務之額外約4.02%股本權益。代價與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51.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段傳良先生及AFRL就按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最多120,000,000股普通股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段傳良先生及AFRL按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12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認購完成並產生總代價約港幣228,000,000元(未計開支前)。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之全部進帳額至零(「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帳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徵求正式批准。

52.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143 投資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類型	地段號	租期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體育中心西側	商／住	1-3-708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新欣大道以東，高新大道以北	商業	E13-2	4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清萍公路南側	商／住	106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清萍公路南側	商／住	107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北側	商／住	202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北側	商／住	203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北側	商／住	204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住	205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住	206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住	207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河下鎮環湖路南側	商／住	219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河下鎮環湖路南側	商／住	220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河下鎮環湖路南側	商／住	221	40年／70年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033,199	765,538	134,735	46,813	48,4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960	5,609	6,088	–
	<u>1,033,199</u>	<u>772,498</u>	<u>140,344</u>	<u>52,901</u>	<u>48,467</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26,617	310,484	129,790	(25,727)	(29,8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4,631	21,888	5,474	–
	<u>326,617</u>	<u>655,115</u>	<u>151,678</u>	<u>(20,253)</u>	<u>(29,802)</u>
所得稅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97,943	(135,111)	(44,512)	(3,767)	(1,1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222)	(990)	–
	<u>97,943</u>	<u>(135,111)</u>	<u>(48,734)</u>	<u>(4,757)</u>	<u>(1,18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28,674	175,373	85,278	(29,494)	(30,9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4,631	17,666	4,484	–
	<u>228,674</u>	<u>520,004</u>	<u>102,944</u>	<u>(25,010)</u>	<u>(30,98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037	427,242	63,379	(38,590)	(29,269)
少數股東權益	113,637	92,762	39,565	13,580	(1,718)
	<u>228,674</u>	<u>520,004</u>	<u>102,944</u>	<u>(25,010)</u>	<u>(30,987)</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5,545,417	4,426,432	2,259,290	530,464	111,645
負債總額	(2,857,580)	(2,200,088)	(974,993)	(191,275)	(69,119)
少數股東權益	(811,677)	(468,760)	(240,098)	(97,859)	(7,4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u>1,876,160</u>	<u>1,757,584</u>	<u>1,044,199</u>	<u>241,330</u>	<u>35,050</u>

附註：由於採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